

海德威®

甲类 OTC 标志

Haidewei

感冒清热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感冒清热颗粒

汉语拼音：Ganmao Qingre Keli

【成份】 荆芥穗、薄荷、防风、柴胡、紫苏叶、葛根、桔梗、苦杏仁、白芷、苦地丁、芦根。辅料为糊精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棕褐色的颗粒，味微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 疏风散寒，解表清热。用于风寒感冒，头痛发热，恶寒身痛，鼻流清涕，咳嗽咽干。

【规格】 每袋装 6 克（无蔗糖）

【用法用量】 开水冲服。一次 1 袋，一日 2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 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：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腹痛、腹胀、腹部不适、口干、皮疹、瘙痒、心悸、过敏反应、呼吸困难等。

【禁忌】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糖尿病患者及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患者或正在接受其他治疗的患者，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儿童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发热体温超过 38.5℃ 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6. 服药 3 天后症状无改善，或出现发热咳嗽加重，并有其他严重症状如胸闷、心悸等时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12. 风热感冒者不适用，其表现为发热重，微恶风，有汗，口渴，鼻流浊涕，咽喉红肿热痛，咳吐黄痰。
13. 当使用本品出现不良反应时，应停药并及时就医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 密封。

【包装】 聚酯/铝/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，纸盒；每盒装 10 袋。

【有效期】 24 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 《中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。

【批准文号】 国药准字 Z20033140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 2024 年 08 月 01 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 名称：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 3601 号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 3601 号

邮政编码：266426

电话号码：400-080-0001

网 址：www.zy.qdgxjt.com

邮 箱：gxxy@qdgxjt.com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